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园林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园林绿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

(二)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的绿化检查，辖区内病虫害防治。

(三)负责辖区内林木管护、园林花卉培育、园林绿地附属设施的保护。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园林绿化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队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减少 4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71 人，增加 4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分别是：无。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24.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24.1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924.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24.1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57 万元，下降 11.54%，主要原因是：一是临聘人员工资项目收支减少，二是基本收支中人员工资福利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2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4.1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92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20 万元，占 97.63%；项目支出 21.92 万元，占 2.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24.1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24.1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24.1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24.1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57 万元，下降 11.54%，主要原因是：一是临聘人员工资项目收入减少，二是基本收支中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43.51 万元，决算数 924.12 万元，预决算差

异率-2.06%，主要原因是：新增 4 名在职转退休人员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收支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4.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45 万元，下降 11.53%，主要原因是：一是临聘人员工资项目支出减少，二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43.51 万元，决算数 924.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17 万元，占 11.27%。

城乡社区支出（类）819.95 万元，占 88.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13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4 名，导致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96 万元，增长 73.4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4 名，导致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819.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7.29 万元，下降 13.4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4 名，导致本年度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6.5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67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车辆为园林绿化业务用车，车辆费用从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费列支。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队（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35.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48 万元，下降 54.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719.00 平方米，价值 185.50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257.5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大中型客车、攀登车、打药车、轿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25.5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924.1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21.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9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了对绩效监控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站、财政相关会议和各类财政培训，加强了绩效监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效的引导各部门人员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绩效结果应用，共同营造出“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了人员培训，完善绩效评价监控的人员岗前培训及落实，提高了绩效监控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的改进工作方式，提升了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控制不严格，预算填报财务未复核。实际执行过程没有严格按照预算实施方案进度执行；二是资产管理工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加强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固定资产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自觉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以专人负责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保证固定资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二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各实施单位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剔除评价不高的项目，避免了财政资金的浪费。加强在

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考核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根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评判支出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来年的预算编制中。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队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925.54	925.54	924.12	10	99.85%	9.99
	上级资金（万元）	0	0	0	-	-	-
	本级资金（万元）	925.54	925.54	924.12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负责辖区林木管护、园林花卉培育、园林绿地附属设施的保护及自建的公园绿化。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积极配合区园林局开展好各项工作，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 30%；保障管辖内公共绿地 1095.55 万平方米，实现社会化养护；对职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劳动安全知识、应急处理知识，确保在劳动作业中安全施工，确保全年零事故。2024 年我队监察科继续通过月检查、季考核、年评估综合考核形式进一步促进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年共检查 12 次。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及园林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全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好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团结奋进、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克服了各种困难，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绿化养护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工作任务，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积极配合区园林局开展好各项工作，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 30%；每天出动 6 个检查组协助园林局项目科和养护科开展检查全区 1095.55 万平方米的公共绿地养护工作；对职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劳动安全知识、应急处理知识，确保在劳动作业中安全施工，成立安全检查小组，建立安全危机预案。对家属区危房、汽车停车场、温室、食堂、办公楼区域的老化电线、过期液化气瓶、过期灭火器材及堆放的枯枝、干枝、死枝、冬季使用明火取暖等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处理，确保全年零事故；2024 年我队监察科继续通过月检查、季考核、年评估综合考核形式进一步促进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年共检查 12 次，进一步促进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公共绿地养护面积	≥1095.55 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	1095.55 万平方米	25	25
		公共绿地养护工作检查次数	≥12 次	工作计划	12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件数	=0 件	工作总结	0 件	20	20
		城市绿化率	≥30%	工作计划	30.91%	25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队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3	21.92	21.9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3	21.92	21.9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的保障 2024 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人员补助经费 21.92 万元，用于 6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人均发放标准 3044.81 元/月，全年计划支付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聘用人员队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21.92 万元，用于支付 5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切实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聘用人员队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聘用人员人数	>=6 人	=5 人	10	8.33	年中对临聘人员进行精简，于是人数低于目标值。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 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3044.81 元/月	=3653.77 元 /月	20	16.67	因人数降低，但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并未减少，因此人均发放标准高于目标值。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稳定后 勤队伍和绿化队伍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00 分		

经办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3705226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